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112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政風室製作

引言

為提升同仁防貪意識，期透過講述貼近本家業務性質之他機關發生相關案例計 9 則且分析其可能發生風險並經評估後，歸納適切可行之防治措施供參閱，藉以提醒同仁切勿以苟且心態辦理業務或以身試法，避免誤觸法網及降低機關廉政風險。

目錄

- 案例一：在家竟然還能賺快！
- 不實申請加班費案1
- 案例二：便宜行事錯了嗎？
- 核銷請款後再補辦活動案3
- 案例三：便宜行事又錯了嗎？
- 核銷文件內容不實案5
- 案例四：好心被雷打…嗎？
- 擅自取用管制藥品案7
- 案例五：做錯事只要不被發現就好了！
- 未盡藥品控管職責案9
- 案例六：竟然連廢品也要管？
- 已報廢財產盜賣案11
- 案例七：便宜行事怎麼又錯了？
- 未積極追繳貨款案13
- 案例八：心意「心領」就好！
- 照服員受贈財物案16
- 案例九：給他人小方便？給自己大不便！
- 喪葬事宜驗收不實案19

防貪指引案例一

在家竟然還能賺外快！

—不實申請加班費案—

一、案情概述

甲機關同仁 A 住處位於辦公處所附近，於 2021 年 4 月至 5 月間，使用任職單位的電腦登入差勤系統，填載加班時數及事由。但是在報准的加班期間內，A 卻未在辦公室辦公，反而回家處理私事，直到加班時間終了後再回到辦公室登入電腦差勤系統點刷下班。

法務部廉政署接獲舉報，經調查後移送地檢署偵辦。檢方認為 A 涉犯詐欺取財罪，但審酌 A 於偵查中對於犯行坦承不諱，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又考量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最終處以緩起訴處分偵結。

二、風險評估

- (一)前開案例為十分典型的廉政風險事件，卻於社會上十分常見，究其原因多來自於偏差的心理，例如：
- 1、覺得自己沒在工作卻領到加班費，有「賺到」的

貪小便宜心態。

2、覺得自己才多賺幾百塊錢，其實也不是多麼嚴重的行為，「終以惡小而為之」。

3、覺得才多賺一點點錢，而且加班時間辦公處所已無其他同仁，自己低調一點肯定不會被發現。

(二)基於以上種種錯誤心態，最終塑造出錯誤的法紀觀念，又或是摧毀既有的正確法紀觀念，致使相關廉政案件層出不窮。

三、防治措施

(一)持續性地適時加強法紀觀念的宣導，透過貼近生活環境的案例，確實向同仁傳達「貪小便宜」所帶來的利益，終究與遭致的損失不成比例，切勿因小失大。

(二)主管應掌握同仁業務狀況，針對加班的必要性確實衡酌，並且加強關懷、查核或輔導有違紀傾向者，減少僥倖心態發生的可能性。

四、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防貪指引案例二

便宜行事錯了嗎？

—核銷請款後再補辦活動案—

一、案情概述

乙市政府政風處收到檢舉，指稱其該乙市政府轄下丙機關的內部單位有關文康活動費用都已經核銷完畢，卻沒有實際辦理餐敘或類似的活動。

經調查發現，該單位因為勤務繁重，考量現狀無法在規定核銷時限內辦理相關聚餐活動，所以承辦同仁先向餐飲店家索取相關單據，據以填具核銷憑證領取相關款項，等到事後再補辦餐敘活動，使公文書記載內容與實際流程有所不同。

最終因為尚難認足生所害於公眾或他人，而無法以刑法第 213 條偽造公文書罪論處。但是三節加菜獎金採取先核銷後補辦餐敘的行為，已經明確違反機關核銷作業規定，仍然必須追究承辦人及其主管的相關行政責任。

二、風險評估

(一)前開案例凸顯出公務員於行政流程上遇到困難時，容易迫於壓力作出違反規定的「變通作法」。雖然本案最後僅涉有行政責任，但由此根本肇因所衍生出的各種案例中，絕對不乏以刑罰相繩的結果，尤其涉及經費核銷的業務更是不可不慎。

(二)另外細究本案，雖未涉及詐欺取財罪等相關刑事案件態樣，但應該只是因為該承辦人事後所補辦的餐敘費用，尚且與事前核銷單據所載金額完全一致（或高於事前核銷金額），所以沒有獲得利益的不法結果，亦無法證明主觀犯意。若非如此，該承辦人恐將難逃刑事上的責任追究，在在顯示此一作法存在著巨大的廉政風險，實不可取。

三、防治措施

- (一)相關行政流程的細節多為通盤考量後所訂定，應多加提醒同仁如果執行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建議優先向相關單位請求諮詢，切勿自行私下更改流程細節，尤其若涉及經費核銷，更是不可輕易地便宜行事。
- (二)各單位主管應掌握經費核銷或相關有期程壓力業務的進行狀況，適時督導承辦人早日規劃辦理，如確有困難亦應及時協助與相關單位溝通，以兼顧可行性及周延性。

四、參考法令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取財罪)

防貪指引案例三

便宜行事又錯了嗎？

—核銷文件內容不實案—

一、案情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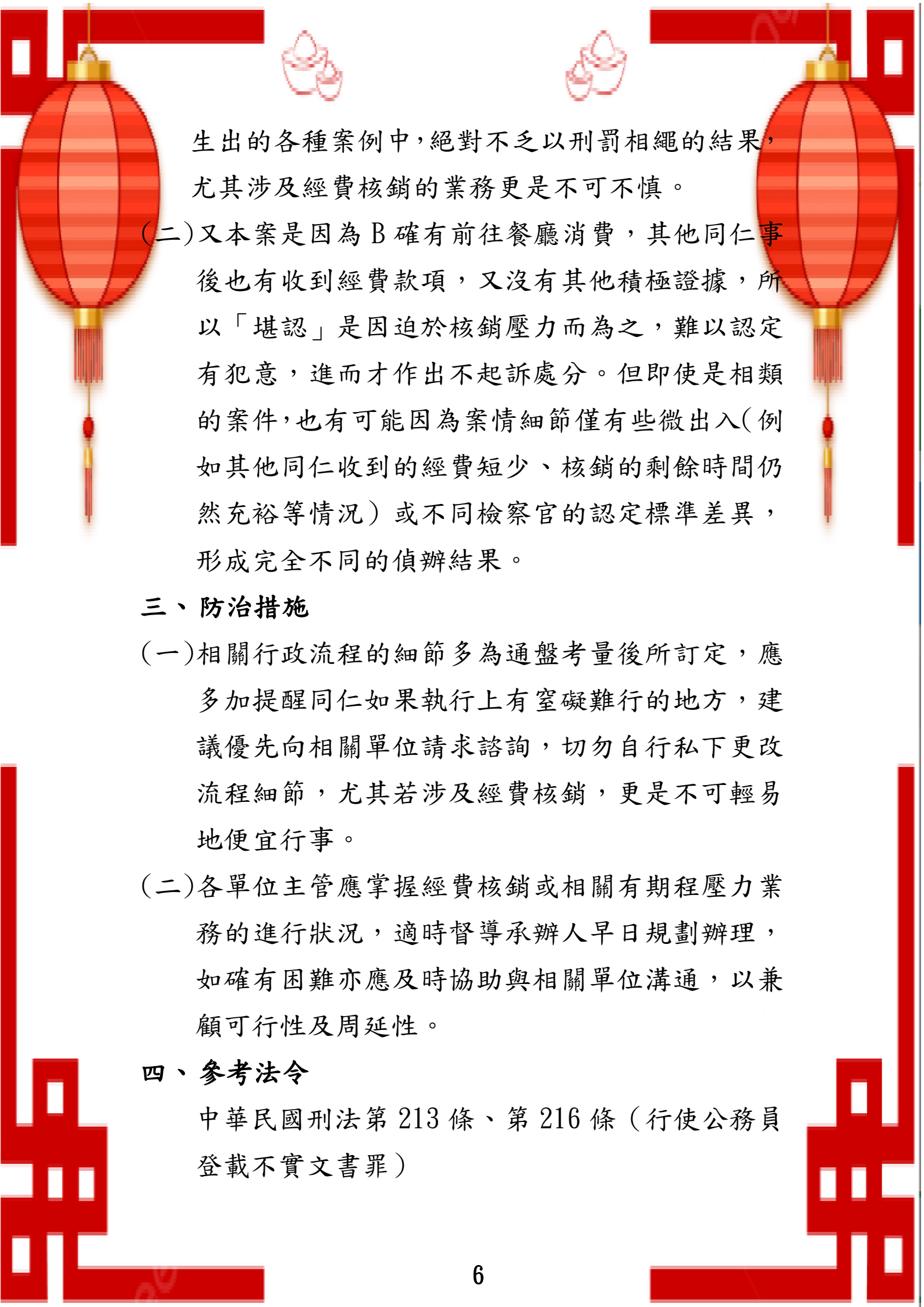
B 為丙機關公務員，某日發現其所承辦文康活動費用已屆核銷期間，而近期其單位卻因業務繁重，實在無暇舉辦相關聚餐活動。

思考再三之後，B 決定仍然擇日辦理聚餐活動，但因時間倉促而僅以口頭邀約同仁，卻未明確提供同仁聚餐詳細時間、地點等資訊，導致活動時僅有 B 及其家人出席，而無其他同仁到場。事後 B 直接以當天與家人用餐的發票，並偽造用餐相關同仁之名冊以核銷文康活動費用。

事發後，B 以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而受到檢察官偵辦，雖然最終檢方以堪認 B 係由於迫於核銷壓力而便宜行事，尚難以直接認定主觀上有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的犯意為由而予以不起訴處分，但仍因違反其他相關規定，遭到其行政責任上的追究。

二、風險評估

(一)前開案例凸顯出公務員於行政流程上遇到困難時，容易迫於壓力作出違反規定的「變通作法」。雖然本案最後僅涉有行政責任，但由此根本肇因所衍



生出的各種案例中，絕對不乏以刑罰相繩的結果，尤其涉及經費核銷的業務更是不可不慎。

(二)又本案是因為 B 確有前往餐廳消費，其他同仁事後也有收到經費款項，又沒有其他積極證據，所以「堪認」是因迫於核銷壓力而為之，難以認定有犯意，進而才作出不起訴處分。但即使是相類的案件，也有可能因為案情細節僅有些微出入(例如其他同仁收到的經費短少、核銷的剩餘時間仍然充裕等情況)或不同檢察官的認定標準差異，形成完全不同的偵辦結果。

三、防治措施

(一)相關行政流程的細節多為通盤考量後所訂定，應多加提醒同仁如果執行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建議優先向相關單位請求諮詢，切勿自行私下更改流程細節，尤其若涉及經費核銷，更是不可輕易地便宜行事。

(二)各單位主管應掌握經費核銷或相關有期程壓力業務的進行狀況，適時督導承辦人早日規劃辦理，如確有困難亦應及時協助與相關單位溝通，以兼顧可行性及周延性。

四、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防貪指引案例四

好心被雷打…嗎？

—擅自取用管制藥品案—

一、案情概述

丁看守所政風室於辦理「管制藥品業務」專案稽核時，經比對過去 1 年間管制專用處方箋實施用量及實際數量，發現管制藥品第四級毒品之「STILNOX」（史蒂諾斯）短少 30 顆。

進一步調查後，該所藥劑生 C 坦承因收容人 D 向其表示，因感情及家庭等問題，導致長期心情低落、睡眠品質不佳，需要 STILNOX 幫助睡眠，請求 C 協助取得。

因 C 一時心軟，隨即擅用醫師的帳號密碼進入「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醫療管理子系統」，並以偽造其他 6 名在所醫療的收容人名義，開出含有 STILNOX 管制藥品之處方箋，再擅取該藥品交予 D。

經政風室函送偵辦，地方法院檢察署終以違反藥事法等罪名，將 C 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供應禁藥罪，另由丁看守所追究行政責任。

二、風險評估

(一) 本案雖是發生在看守所的案例，但輔導會下轄不少所屬機關（例如榮民醫院、榮民之家等）均設有診療及藥劑單位服務榮民長輩或一般民眾。因此如有同仁法治意識不足，仍有發生上述類案的可

能性，實在輕忽不得。

(二)上述案件於社會上的診所醫院間早已屢見不鮮，又雖然榮民之家可能管制藥品種類及數量較少，但鬼迷心竅的人可能反而更容易心存僥倖心態，認為不會被發現而鋌而走險。

(三)另外即使同仁非心懷不軌，也有可能因長期接觸的住民長輩苦苦哀求，進而一時心軟「通融」幫助取得藥品並非法交付。

三、防治措施

(一)輔導會所屬機構設有藥劑單位且均有藥物盤點制度，除落實每次的盤點作為外，監盤單位亦應加強留意管制藥品的使用情形（例如抽點或口頭瞭解使用近況等），讓同仁針對該藥品的控管意識維持高度警惕。

(二)不定時加強相關法紀教育，預想可能發生的案例提醒，維持同仁的法治意識，避免因惻隱之心誤觸法網。

四、參考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醫師法第 28 條第 1 項（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轉讓第四級毒品罪）

(四)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供應禁藥罪）

防貪指引案例五

做錯事只要不被發現就好了！

— 未盡藥品控管職責案 —

一、案情概述

戊監獄政風室辦理衛生科藥品及衛材專案稽核時，發現衛生科藥劑生 E 承辦藥品管理業務，卻疏於庫存量管控評估，怠於驗收及檢核責任，未確實辦理藥品入庫登錄相關事宜，肇生藥庫管理漏洞以及藥品耗材逾期等情。

E 為了掩飾其怠惰疏失，甚至有虛偽登載藥劑有效期限、擅自辦理領出予以銷燬等行為。另外亦發現除前開違法行為外，E 更於無醫師開立處方箋情況下，逕自替收容人 F 施打針劑。

後經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及偽造公文書及違反醫師法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另於移送偵辦前，該監獄已先行核予 E 記大過 1 次的行政處分。

二、風險評估

(一) 本案雖是發生在監獄的案例，但輔導會下轄不少所屬機關（例如榮民醫院、榮民之家等）均設有診療及藥劑單位服務榮民長輩或一般民眾。因此如有同仁法治意識不足，仍有發生上述類案的可能性，實在不可輕忽。

(二) 另藥品屬於公有財產，管控上一旦存有風險漏洞，

除可能造成機關財產損失、影響住民長輩用藥權益之外，更等於提供有心人士非法牟利的途徑，易成犯罪的誘因之一。

(三)又上開案例的違法行為雖然僅涉及一般藥品的管理，但對醫療機構或榮民之家來說，該違法情節亦有可能發生在管制藥品的控管上，所生影響及刑事責任將更為嚴重。

三、防治措施

(一)輔導會所屬機構設有藥劑單位且均有藥物盤點制度，除落實每次的盤點作為，監盤單位亦應主動瞭解藥庫管理概況，針對有疑義之處亦應及時詢問，以提升藥物管理承辦人的警惕意識。

(二)主管應適時掌握藥庫狀況有無異常情事，確實督促藥庫管理相關事宜，並鼓勵承辦人遇有困難時主動請求協助，避免同仁因迫於壓力進而私下做出思慮不周的違法行為。

(三)不定期以相關業務的案例進行機會教育，藉由反覆宣導讓正確的法律觀念根深柢固於同仁內心，進而減少不法情事的發生。

四、參考法令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偽造公文書罪）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三)醫師法第 28 條（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

防貪指引案例六

竟然連廢品也要管？

— 已報廢財產盜賣案 —

一、案情概述

己榮民之家於某年間進行拆除舊有房屋建築及設施，機關首長 G 指示秘書室主任 H，未依規定私下變賣較有價值的廢品，且變賣所得價款亦未繳交國庫而中飽私囊。另外該榮民之家副首長 I，更另外指示 H 向已合法簽約的廢品清運廠商私下索取回饋金，以確保「順利」完成清運作業。

最終法院判決三人皆違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及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等罪名，除判處有期徒刑外，亦均褫奪公權，再經上訴由最高法院駁回後定讞。

二、風險評估

- (一) 已報廢財產多已不堪使用而經除帳程序，因此於管理或處理上容易抱持鬆懈心態，致使發生漏洞而遭有心人士用以牟取私利。
- (二) 又法治常識不足者，恐直觀地認為報廢財產並不存在財產權的問題，覺得隨意取用並不會產生任何的法律責任，最終誤觸法網。

三、防治措施

- (一)加強法治教育宣導，灌輸對於公有財產的正確觀念，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或養成輕忽態度而遭致相關法育責任的追究。
- (二)廢品標售作業應按時依規定辦理拍賣或讓售作業，除降低堆置過久產生的風險性，亦可避免堆置過多而產生管理上的不便。另待標售廢品亦應該於拍賣前審慎審視，確認是否內涵有不宜與一般廢品混合拍賣的財產，以為機關謀求最大的利益。
- (三)已報廢財產應盡可能獨立存放，且勿與未報廢或非機關財產同置一處，或至少設立清楚區隔的相關標示，避免誤賣尚未報廢財物或機關及他人財物等情形。
- (四)監辦單位於會辦過程中，應善盡職責確實把關，如果遇有疑義的地方應及時反映瞭解，避免損及機關權益並保護同仁不至誤觸法網。

四、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防貪指引案例七

便宜行事怎麼又錯了？

— 未積極追繳貨款案 —

一、案情概述

庚機關研究員 J 辦理 12 筆的小額採購採買材料，請各廠商將材料送交至工廠製作組合屋，J 未實際到工廠點驗材料，憑工廠提供的材料照片進行書面驗收，並由機關付款給該等廠商。

誰知未曾想到，庚機關後續因故決定終止製作組合屋事宜，原本工廠想要吸收材料並將材料費用退款給庚機關，但 J 向工廠表示先將材料的貨款記到工廠帳上，如果事後庚機關需要採購工藝品，再從該等材料貨款中支付工藝品之費用。

案經地檢署檢察官認定，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財物小額採購的驗收方式，確實可以由承辦單位以書面驗收方式辦理，因此難以認定 J 沒有實地驗收的行為違反法令。但是針對後續 J 不積極促請機關追繳貨款，以上開便宜行事的方法辦理採購，仍應由機關審究論處是否具有行政責任。

二、風險評估

(一)採購業務可能遇上的實務問題多如牛毛，而政府

採購法的相關規定卻無法鉅細靡遺，難免會遇到無法直接從法規中找到解決方案的情形。又採購行為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又是司空見慣的事情，所以政府採購同仁如果遇到難採購難題，常會以自己過去於民間採購的思考模式或經驗方式去解決，忽略規定或程序上可能帶來的弊端。

- (二)前開案例雖然最後不予追究刑事責任，然並不代表其行為完全合於相關流程規定，行為人仍要揹負行政責任上的責任。而且「便宜行事」是實務上常見違法行為的開端態樣之一，過往的相關廉政事件中也不乏後續因誤觸法網而遭到起訴的案例，不可不慎。

三、防治措施

- (一)加強法治教育宣導，灌輸採購程序應嚴守相關規定流程的正確觀念。如遇到相關困難不該便宜行事，而應先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後再行執行，如此也更能降低採購程序上發生思慮不周的情形。
- (二)監辦單位應善盡職責，於會辦時確實協助審核相關流程合法性，遇到有疑義事項當立即討論釐清並適時提供建議，進而為機關權益把關，並保護承辦人免於動輒得咎的窘境。

(三)主管應對各採購案件有相當的掌握，瞭解各同仁對於採購案件的熟稔程度，並鼓勵同仁遇到業務窒礙難行時及時反映，以利提供相關建議或協助與相關單位溝通研討。

四、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圖利罪）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防貪指引案例八

心意「心領」就好！

—照服員受贈財物案—

一、案情概述

K 是辛榮民之家的照服員，平時照護榮民十分盡責，也會協助堂隊經手保管長輩們的臨用金。某日 K 與平時素為照顧的長輩 L 閒聊時，提及其近期家中經濟出現狀況，手頭拮据不知如何是好。

L 聽聞後，當即向 K 表示願意幫忙，並表示「你就自己直接從我的錢裡面拿 5 萬塊去用吧！這點小錢當作感謝你平時照顧我的心意，不用還了！」，K 隨後欣喜地向 L 表示感激。

經過一段時間，M 堂長發現 L 的臨用金實際結存情形與帳目所列不符，調查後才得知是 K 所拿取，但 K 主張這筆錢是 L 同意贈與，以幫助他度過經濟難關的「心意」。然而，當 M 堂長向 L 確認真偽時，其卻表示沒有這件事情，一定是 K 私下盜用其臨用金，因東窗事發才會編造出謊言。

原來，前段時間 L 曾患重病入院治療，之後雖然身體機能恢復，卻開始出現老年癡呆及被害妄想等症狀，而 K 因為無法提出任何證明，百口

莫辯，只得接受後續一系列繁瑣的各種調查及訊問。

二、風險評估

(一)照服員同仁與榮家的住民們朝夕相處並提供照護服務，長輩們基於感謝之情，贈予紅包或物品等聊表心意的情形時有所聞，確實也算得上是人之常情。但是隨著長輩們年事漸高，記憶逐漸退化，許多贈與行為極有可能漸漸萌生爭議，使得原本的「美意」轉變成照服員的「負擔」，甚至可能因彼此間的關係突然交惡，瞬間成為摧毀照服員生活與名聲的「凶器」。

(二)另外因各榮民之家都設有所謂代管臨用金的制度，由堂隊工作同仁保管長輩們的部分財物，以供平時小額消費的需求。因為涉及金錢流向的相關事宜，除可能成為爭議發生的根源外，更潛藏發生侵占或竊盜等刑事案件的風險，其管理自應十分謹慎，不可輕忽。

(三)雖照服員名義上多為廠商所派遣的人員擔任，並不具政府機關的公務員身分，然一旦發生相關事件，勢必將嚴重影響榮民之家、乃至於輔導會於社

會上的聲譽形象，因此正式編制下的同仁仍不可抱持事不關己的心態，而應針對照服員的相關行為加強把關。

三、防治措施

- (一)主管應盡可能指派平時風紀良好的同仁擔任臨用金的保管業務，並且確實複核審閱相關帳務明細，遇有疑義的地方應及時瞭解釐清，切勿抱持得過且過的心態。
- (二)強化法治教育宣導，並適時共同與承攬廠商加強灌輸切勿收受長輩們財物的觀念，並應於長輩贈送禮物後，於 3 日內依規定流程向政風室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以盡可能保護同仁日後免於訟累。
- (三)如照服員的相關行為違反契約規定，機關更應本於權責確實督促廠商履行罰則，以整肅風紀並確保服務品質，避免損及機關及長輩們的利益。

四、參考法令

-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上侵占罪）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普通竊盜罪）

防貪指引案例九

給他人方便？給自己不便！

— 喪葬事宜驗收不實案 —

一、案情概述

N 是輔導會所屬機關的員工，先後分別歷任職工榮民之家、癸榮民服務處輔導員。於其任職期間，殯葬廠商為降低履約成本，未於公祭靈車的車頭裝飾鮮花，並於部分儀式中減少樂隊及抬棺工人的人數。

前述這些行為均違反合約的規定，但 N 卻因為收受廠商的賄款，於其主辦的相關驗收場合中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使往生的榮民長輩殯葬儀式「被簡化」。另外廠商更答應只要是治喪相當級數以上的案件，每次都會給予 N 回扣。

將近 50 場公祭明顯出現殯葬規格或需用人力的省略或簡化，嚴重損及人民對政府機關的信賴及相關機關的權益，更愧對為國家犧牲奉獻、勞苦功高的已故榮民長輩們。最終 N 遭法院認定違犯違背職務收賄罪等，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駁回而告確定。

二、風險評估

(一)殯葬產業利潤巨大已非新聞，社會上相關的貪瀆案件更是亦時有所聞。榮民之家因機關性質，時常有替已故榮民長輩辦理殯葬的需求，相關制度的完備性與同仁法治素養的重要性更是不容忽視。

(二)關於喪葬事宜存在著諸多民間習俗上的注意事項，例如腳尾飯的更換或火化進行及喪禮辦理的時辰等，均於契約上有相關的明載規定，且廠商大多不僅為政府部門服務，亦有接洽一般民眾的殯葬事宜委託。

(三)考量前述廠商所提供的服務之間應存在互斥性質（如某時辰為民眾指定的「良辰吉日」，卻同時也是與榮家所簽契約上的履約時間），所以為了將利潤最大化，實有極大的誘因促使廠商違反契約規定。

三、防治措施

(一)主管應熟悉相關殯葬事務內容，並掌握各承辦同仁的平時風紀狀況及對殯葬事務的熟稔程度，如有異常情事應立即瞭解，適時層報及通報相關單位。

(二)加強法治教育，灌輸承辦同仁正確的廉政及採購觀念，使其均能嚴守驗收規定流程，避免怠於點驗

或是有便宜行事的狀況發生。

- (三)採購監辦單位應善盡職責，於會辦時確實協助審核相關流程合法性，確認是否確實清點項目。遇到有疑義事項應立即討論釐清並適時提供建議，進而為機關榮民長輩的權益把關，並保護承辦人免於誤觸法網的窘境。

四、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邁向廉政之路

政風室邀您同行